

##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025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2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

3.拟回购股份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在回购期间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如回购期间内,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发布,导致本次回购的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款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回购期间内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股(含)。

10.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超过以下任一期限回购尚未实施完毕,则回购方案自动失效:  
(1)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  
(2)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或者在回购期间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

1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在回购期间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保证期间:2025年2月17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二)瑞奥国际及澳大陆亚保险、新西兰银联与铁路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瑞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JAMESTON PACKAGING AUSTRALIA PTY LTD. JAMESTON PACKAGING NZ LIMITED  
3.债务人(丙方):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上限不超过2,925万美元  
5.保证范围:本项担保的债务范围包括甲方与乙方在2024年8月至2026年10月期间签订的购销订单。乙方承担的担保范围与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项下、电费、水费、电话费、过路费、过桥费、滞纳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等)。  
7.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之日止。  
8.甲方对外提供保证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9,985,147.77元。其中,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4,651,803元,占其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5.84%;其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959,533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8.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一)《保证合同》;  
(二)《瑞奥国际合作协议》;  
(三)《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瑞奥金包装有限公司(下称“山东包装”)与本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本银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36个月,租金初始金额为人民币1,150.00万元。前述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须经本银租赁提供担保,并与本银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

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下称“佛山建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下称“佛山包装”)与佛山建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5,50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奥瑞金国际”)及下属子公司JAMESTON PACKAGING AUSTRALIA PTY LTD(下称“澳大陆亚”)、JAMESTON PACKAGING NZ LIMITED(下称“新西兰银联”)与日铁物产株式会社(下称“日铁”)签署《Guarantee Agreement》(下称“担保协议”),奥瑞金国际为澳大陆亚、新西兰银联与日铁签署的采购订单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上限不超过2,925万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包装  
公司名称:山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周瑞  
住所: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97号

2.奥瑞金国际  
公司名称: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432.043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06月01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街道三达路6号

3.佛山包装  
公司名称: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周瑞  
住所: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97号

4.澳大陆亚  
公司名称:JAMESTON PACKAGING AUSTRALIA PTY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76,927.725元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3日  
注册地址:澳大利亚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二升金属包装器具及垃圾袋等  
经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41,772.1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53.3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2,625.51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0,435.65万元,2023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59.80元。(经审计)

5.新西兰银联  
公司名称:JAMESTON PACKAGING NZ LIMITED  
注册资本:人民币4,42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3日  
注册地址:新西兰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二升金属包装器具及垃圾袋等  
经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143,868.4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6,815.4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78,053.07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5,404.50万元,2023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942.25元。(经审计)

6.奥瑞金国际  
公司名称:奥瑞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6,927.725元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3日  
注册地址:澳大利亚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二升金属包装器具及垃圾袋等  
经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41,772.1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53.3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2,625.51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0,435.65万元,2023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59.80元。(经审计)

7.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本银租赁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本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债务人(乙方):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主债权: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其中,租金初始金额为人民币1,150.00万元。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及甲方应承担的与本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费用。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  
7.保证期间届满后,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全部贷款。  
(二)公司与佛山建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乙方):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  
3.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5,50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等,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项下、电费、水费、电话费、过路费、过桥费、滞纳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等)。

8.保证期间:2025年2月17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二)瑞奥国际及澳大陆亚保险、新西兰银联与铁路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瑞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JAMESTON PACKAGING AUSTRALIA PTY LTD. JAMESTON PACKAGING NZ LIMITED  
3.债务人(丙方):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上限不超过2,925万美元  
5.保证范围:本项担保的债务范围包括甲方与乙方在2024年8月至2026年10月期间签订的购销订单。乙方承担的担保范围与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项下、电费、水费、电话费、过路费、过桥费、滞纳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等)。  
7.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之日止。  
8.甲方对外提供保证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9,985,147.77元。其中,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4,651,803元,占其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5.84%;其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959,533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8.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一)《保证合同》;  
(二)《瑞奥国际合作协议》;  
(三)《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瑞奥金包装有限公司(下称“山东包装”)与本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本银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36个月,租金初始金额为人民币1,150.00万元。前述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须经本银租赁提供担保,并与本银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

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下称“佛山建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下称“佛山包装”)与佛山建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5,50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奥瑞金国际”)及下属子公司JAMESTON PACKAGING AUSTRALIA PTY LTD(下称“澳大陆亚”)、JAMESTON PACKAGING NZ LIMITED(下称“新西兰银联”)与日铁物产株式会社(下称“日铁”)签署《Guarantee Agreement》(下称“担保协议”),奥瑞金国际为澳大陆亚、新西兰银联与日铁签署的采购订单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上限不超过2,925万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包装  
公司名称:山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周瑞  
住所: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97号

2.奥瑞金国际  
公司名称: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432.043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06月01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街道三达路6号

3.佛山包装  
公司名称: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周瑞  
住所: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97号

4.澳大陆亚  
公司名称:JAMESTON PACKAGING AUSTRALIA PTY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76,927.725元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3日  
注册地址:澳大利亚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二升金属包装器具及垃圾袋等  
经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41,772.1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53.3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2,625.51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0,435.65万元,2023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59.80元。(经审计)

5.新西兰银联  
公司名称:JAMESTON PACKAGING NZ LIMITED  
注册资本:人民币4,42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3日  
注册地址:新西兰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二升金属包装器具及垃圾袋等  
经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143,868.4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6,815.4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78,053.07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5,404.50万元,2023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942.25元。(经审计)

6.奥瑞金国际  
公司名称:奥瑞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6,927.725元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3日  
注册地址:澳大利亚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二升金属包装器具及垃圾袋等  
经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41,772.1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53.3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2,625.51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0,435.65万元,2023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59.80元。(经审计)

7.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本银租赁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本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债务人(乙方):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主债权: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其中,租金初始金额为人民币1,150.00万元。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及甲方应承担的与本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费用。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  
7.保证期间届满后,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全部贷款。  
(二)公司与佛山建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乙方):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  
3.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5,50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等,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项下、电费、水费、电话费、过路费、过桥费、滞纳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等)。

8.保证期间:2025年2月17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二)瑞奥国际及澳大陆亚保险、新西兰银联与铁路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瑞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JAMESTON PACKAGING AUSTRALIA PTY LTD. JAMESTON PACKAGING NZ LIMITED  
3.债务人(丙方):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上限不超过2,925万美元  
5.保证范围:本项担保的债务范围包括甲方与乙方在2024年8月至2026年10月期间签订的购销订单。乙方承担的担保范围与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项下、电费、水费、电话费、过路费、过桥费、滞纳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等)。  
7.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之日止。  
8.甲方对外提供保证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9,985,147.77元。其中,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4,651,803元,占其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5.84%;其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959,533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8.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一)《保证合同》;  
(二)《瑞奥国际合作协议》;  
(三)《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瑞奥金包装有限公司(下称“山东包装”)与本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本银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36个月,租金初始金额为人民币1,150.00万元。前述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须经本银租赁提供担保,并与本银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

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下称“佛山建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下称“佛山包装”)与佛山建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5,50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奥瑞金国际”)及下属子公司JAMESTON PACKAGING AUSTRALIA PTY LTD(下称“澳大陆亚”)、JAMESTON PACKAGING NZ LIMITED(下称“新西兰银联”)与日铁物产株式会社(下称“日铁”)签署《Guarantee Agreement》(下称“担保协议”),奥瑞金国际为澳大陆亚、新西兰银联与日铁签署的采购订单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上限不超过2,925万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包装  
公司名称:山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周瑞  
住所: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97号

2.奥瑞金国际  
公司名称: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432.043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06月01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街道三达路6号

3.佛山包装  
公司名称: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周瑞  
住所: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97号

4.澳大陆亚  
公司名称:JAMESTON PACKAGING AUSTRALIA PTY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76,927.725元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3日  
注册地址:澳大利亚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二升金属包装器具及垃圾袋等  
经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41,772.1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53.3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2,625.51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0,435.65万元,2023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59.80元。(经审计)

5.新西兰银联  
公司名称:JAMESTON PACKAGING NZ LIMITED  
注册资本:人民币4,42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3日  
注册地址:新西兰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二升金属包装器具及垃圾袋等  
经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143,868.4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6,815.4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78,053.07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5,404.50万元,2023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942.25元。(经审计)

6.奥瑞金国际  
公司名称:奥瑞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6,927.725元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3日  
注册地址:澳大利亚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二升金属包装器具及垃圾袋等  
经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41,772.1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53.3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2,625.51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0,435.65万元,2023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59.80元。(经审计)

7.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本银租赁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本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债务人(乙方):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主债权: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其中,租金初始金额为人民币1,150.00万元。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及甲方应承担的与本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费用。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  
7.保证期间届满后,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全部贷款。  
(二)公司与佛山建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乙方):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  
3.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5,50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等,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项下、电费、水费、电话费、过路费、过桥费、滞纳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等)。

8.保证期间:2025年2月17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二)瑞奥国际及澳大陆亚保险、新西兰银联与铁路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瑞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JAMESTON PACKAGING AUSTRALIA PTY LTD. JAMESTON PACKAGING NZ LIMITED  
3.债务人(丙方):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上限不超过2,925万美元  
5.保证范围:本项担保的债务范围包括甲方与乙方在2024年8月至2026年10月期间签订的购销订单。乙方承担的担保范围与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项下、电费、水费、电话费、过路费、过桥费、滞纳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等)。  
7.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之日止。  
8.甲方对外提供保证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9,985,147.77元。其中,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4,651,803元,占其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5.84%;其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959,533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8.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一)《保证合同》;  
(二)《瑞奥国际合作协议》;  
(三)《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瑞奥金包装有限公司(下称“山东包装”)与本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本银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36个月,租金初始金额为人民币1,150.00万元。前述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须经本银租赁提供担保,并与本银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

1.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2.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9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8,205,12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632,580,490股的4.78%;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6,923,07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632,580,490股的2.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超过以下任一期限回购尚未实施完毕,则回购方案自动失效:  
(1)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  
(2)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或者在回购期间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

(七)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在本次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2)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八)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在本次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2)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九)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在本次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2)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十)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在本次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2)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十一)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在本次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2)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十二)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在本次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2)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十三)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在本次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2)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十四)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在本次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2)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十五)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在本次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2)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十六)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在本次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2)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十七)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在本次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2)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十八)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在本次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2)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十九)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在本次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2)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二十)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在本次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2)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在本次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2)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在本次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2)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在本次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2)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在本次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2)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在本次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2)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在本次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2)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在本次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2)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在本次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方案;  
(2)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